**知识产权暨保密协议书**

行本协议之信赖。乙方若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将对富士康前述投资、经营、商誉或经济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产生直

接或间接损害，构成不公平竞争，影响产业公平秩序。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事业群 FG次集团

2.2. 乙方了解并确认须如期履行与甲方各合约、协议(含本协议)、承诺之义务。

2.3. 乙方愿意遵守富士康与知识产权及保密相关的规章制度，配合其实施，同时尽全力保护相关知识产权、机密资料及创作文件

名称

姓名

工号

等。

住所

性别

年龄

第三条

权利归属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7 1 – 5 0 8 6 9 9 9**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3.1. 为理清甲方与乙方间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将详陈乙方任职于甲方前属于前雇主或乙方之知识产权，并记载于<<附表>>。

3.2. 乙方于职务上创作之知识产权及(或)机密资料专属甲方或甲方指定人享有，乙方应依本条转让并协助转让该知识产权及(或)机

密资料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如创作属著作者，乙方同意以甲方或甲方指定人为著作权人。

（以上内容须与劳动合同一致）

乙方 服务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所属 公司（即甲方，以实际薪资单位为准），因执行业务接触富士

康商业秘密（营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它机密资料。为遵守知识产权保护、保密及诚信廉洁等行为规范，甲乙双方兹签署本协议

3.3. 甲方同意乙方于非职务及非相关职务事务上所创作的知识产权及(或)机密资料属乙方享有，若该知识产权及(或)机密资料系利

用富士康的设备、仪器、材料、信息、工作时间、知识产权或其它有形及无形资源所创作的，则该知识产权及(或)机密资料仍

属甲方或甲方指定人享有，乙方应依4.3条规定配合转让该知识产权及(或)机密资料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人。

书。

第四条

协力条款

第一条

定义

4.1. 乙方了解富士康尊重保护知识产权之决心，为此富士康将随时对乙方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宣导，乙方同意配合富士康遵守。

下列用于本协议的文字，除依文义需另做解释外，均按本条来理解：

1.1. “富士康”系指由“富士康”注册商标持有人直接或间接在各国、各地区所组设的包括甲方在内的公司、办事处、工厂、关联

企业及（或）其它任何营业组织被授权专属使用之简称和商号。

1.2. “知识产权”系指全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专门技术、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局及（或）其它知识产权，以

及相应的标的、权能、申请权及实施权。

1.3. “商业秘密”是指富士康及富士康受客户、协力厂商委托管理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

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样、规格、原型、制程、工艺、程序、计算机程序、软件、设

计、配方、概念、发现、提案、模具、原始码、目的码、著作原件、操作手册、系统文件、输出格式、输入格式、文档、档案

结构、程序说明表、品质资料、专门技术、客户资料、报价资料、订单讯息、退货讯息、采购资料、成本资料、产品开发计

划、生产排配（布局）、检测资料、建厂资料、产能计划、环保资料、通讯网络资料、投资资料（讯）、合作资料（讯）、兼

并信息、薪资资料、内部培训教材、人事资料、人事布局、人事组织、计划中的诉讼、半导体芯片及其它销售资料、技术资

料、财务及法务资料、经营资料、统计资料、电脑及软件使用与管理信息、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计划、公司工资总额、经营费

用、财务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职业培训基金使用情况等，以及依约或依法规之技术和经营信息。

1.4. “密码”系指通信网络设备使用密码、电话使用密码、专线使用密码、计算机使用密码、网际网络使用密码、FTP使用密码、

NOTES使用密码及其它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所接触、知悉、持有、使用之一切密码。

1.5. “计算机程序”系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可被自动换成代码

化序列的符号代指令序列或符号化语句序列，包括源程序、目标程序及接口程序。

1.6. “文档”系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

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等，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1.7. “离职”系指甲乙双方之劳动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

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解除，及依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终止等。

1.8. “关联企业”系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其财务、技术、生产、采购、市场或人事之公司，或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拥有或控

制其财务、技术、生产、采购、市场或人事之公司。

1.9. “竞争企业”系指与富士康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在客户、产品、市场等方面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单位

等实体。

1.10. “创作”系指产生或足以产生知识产权及（或）机密资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创作、开发、设计、著作、发现、改

良、更新、取得或执行。

1.11. “创作文件”系指在创作过程中所有可能产生或足以产生知识产权的文件及（或）各类机密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草稿、图

面、个人笔记、工作日志、研发记录簿、会议记录、软件等。

1.12. “关系人”指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它关系密切的亲友。

乙方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抄袭、窃用或侵害前雇主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或)机密资料，以从事或执行富士康任何工作或任

务。

4.2. 乙方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其依第3.2条、第3.3条所创作之知识产权及(或)机密资料提交甲方；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应

向甲方补充说明其创作之知识产权及(或)机密资料。

4.3. 乙方将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在各国及地区产生、申请、注册、登记或取得该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盖章）申请

书、宣誓书、让与书、切结书和其它法律文件，提供与各该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及诉讼有关之资料以及与甲方知识产权工作人

员就知识产权申请进行讨论等。若乙方未签署（或盖章）本条款所述的任何法律文件者，乙方同意依本协议授权甲方或甲方指

定人代表乙方签署各类相关法律文件。

4.4. 乙方保证不擅自注册、使用或拥有与富士康所拥有之商标、企业名称(含已申请注册但尚未核准之商标及企业名称)、域名、网

站名称、通用网址、无线网址等及其关键词等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网站名称、通用网址、无线网址等。如

有违反，乙方将无条件配合富士康要求无偿转让上述商标、域名、通用网址、无线网址等予富士康，或配合富士康要求取消或

注销上述企业名称登记或停止使用上述网站名称。

4.5. 乙方将协助创作文件的保存，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所在部门拥有之创作文件。

4.6. 乙方于任职期间将协助富士康进行教育训练，对内传承创作经验。

4.7. 若发生违反保密义务之事件，乙方若为相关人员或知情人，则有协助富士康进行调查和举证之义务。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乙方于任职期间所知悉、接触、持有、使用之机密资料及密码，系富士康或其客户赖以经营之重要资产，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

的注意义务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该机密资料及密码，且乙方于任职期间或离职后均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将该机密资料及密码交

付给任何第三人。除为履行职务且经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于任职期间或离职后均不得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直接或间接使用富

士康机密资料及知识产权。

5.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颁布之通信网络使用相关规约，于服务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得为甲方职务以外之其它目的使用密码，不得盗

用或篡改密码。乙方确认，未获处级以上主管同意利用E-mail形式向富士康外部任何电子邮箱(含乙方个人邮箱)传送富士康机

密资料俱属泄密行为，并视为已超出了甲方的控管范围和已向第三方泄露。

5.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颁布之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携带如笔记本电脑、相机、摄像设备、录音设备﹑移动

存储设备(例如：U盘、MP3、MP4、PDA、光盘、软盘等)、有拍照、摄像﹑录音﹑上网功能之手机及其它具备拍照摄像功能

之设备等进入管制区域；不得窃取、携带及夹带富士康任何资料出入厂区，并应积极配合及协助各门岗的信息安全检查。

5.4. 乙方了解富士康所有电脑及其软件使用管理等信息（包括电脑数量、品牌，软件套数、名称、使用状况等）均系富士康之营业

秘密，属乙方应保密之范围，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管之，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

提供或泄露予任何第三方（包括富士康内部其它无关员工以及富士康外部人员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复制、备

份或以任何方式私自或为他人留存电脑所安装之任何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

第二条

本协议宗旨

5.5. 乙方了解甲方设有专门的对外发言及信息披露制度，乙方承诺严格遵守该发言及信息披露制度。乙方了解在甲方依法公布或披

2.1. 乙方了解富士康就其产品、研发、制造、行销、管理、客户、计算机（程序）、营运模式（Business Model）等业务及相关技

术、服务投入庞大资金及人、物力，享有经济效益及商誉；乙方知悉参与并接触富士康各项业务机密资料系基于甲方对乙方履

露富士康任何营运信息前，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告知、传播或提供有关富士康的任何机密资料。

5.6. 乙方确认知晓富士康薪资保密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执行，不告知别人自己的薪资、奖金收入及发放情况，不探听、议

论、盗取、阅览别人薪资、奖金之相关情况和资料。

20110801知识产权暨保密协议书/L

**Copyright 2011 Foxconn Technology Group**

1

**Copyright 2011 Foxconn Technology Group**

5.7. 乙方同意甲方对商业秘密之定义和界定，无论故意或过失、无论以任何形式泄露富士康商业秘密均属违约或违法行为(含犯罪

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和危害程度，采取对商业秘密保护之措施，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乙方亦同意配合甲方调查，包括但

不限于问话、陈述事件过程、交付或保存事件相关资料及设备，同意甲方将存储资料、电脑邮件等封存、保全，根据甲方立场

和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控告和调查。

8.1. 乙方所占有、使用或管理的知识产权有关的资料、机密资料及任何富士康文件、资料为甲方财产，乙方应于离职时悉数交还甲

方并保证不留有任何复制版本。

8.2. 乙方在办理离职手续时，接受甲方安排的离职面谈，受领竞业限制书面通知，并应依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再次确认本协议所述

义务，签署相关的承诺书等文件。

第六条

竞业限制条款

8.3. 乙方接受新雇主聘用或与他人合伙、合作或合资之前，应将签署本协议的相关义务通知新雇主、合伙人、合作者或合资者。

8.4. 乙方自离职日起竞业限制期限内所创作的、与在甲方执行工作或任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属于富士康所有，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

6.1. 乙方承诺于任职甲方期间不从事任何与富士康业务或与其业务有关的事务相竞争的行为（不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包

括但不限于：以各种方式提升、或改善竞争企业竞争力,如帮助竞争企业挖角人力或引诱富士康员工离职、提升生产效能；担

任或兼任与富士康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同类业务的其它相竞争企业的顾问、总裁、董事、执行长、监察人、经理人、特别助

理或其它技术职务；或者自行开办生产或者经营与富士康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

6.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依法或依甲方规定程序离职时，甲方经评估认为乙方需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有

权在乙方离职之日前向乙方送达《竞业限制通知书》，该通知书自送达之日起正式生效，乙方拒绝受领或签收的，不影响该通

交甲方（本协议甲方联系人或智权管理部门）。若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有疑义时，将优先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以确认权利归属。

在此权利归属未确认之前，乙方不会以自己或他人名义或由他人就该知识产权提出有关的申请、登记或注册，乙方亦不得做出

有损各该知识产权的取得、申请、注册或登记的行为。

8.5. 乙方入职时应向甲方如实告知是否对其它公司负有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如未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导致甲方因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离职后将向新入职公司如实告知对甲方的竞业限制义务，须让新入职公司了解录用

乙方后可能承担连带责任之后果。

知书的生效；如乙方未依法或依甲方规定程序办理离职手续自动离职的，甲方在确认乙方实际离职之日后，经评估认为乙方需

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可以法律许可的方式向乙方送达《竞业限制通知书》，视为甲方已按照上述约定履行送达义务。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甲方不必支付经济补偿，竞业限制条款终止。

6.3. 如乙方离职后须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乙方应在《竞业限制通知书》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内，不直接或间接在富士康所在国家

及地区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或其业务有关之事务相竞争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各种方式提升、或改善竞争企业竞争力，如

帮助竞争企业挖角人力或引诱富士康员工离职、提升生产效能；担任或兼任与富士康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同类业务的其它相

竞争企业的顾问、总裁、董事、执行长、监察人、经理人、特别助理或其它技术职务；或者自行开办生产或者经营与富士康同

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企业；为竞争企业服务或提供劳务；接触、拜访富士康客户（含交易洽商中的客户）、或向富士康客

户销售与富士康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向富士康竞争企业提供、销售或授权与富士康产品、技术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技

术或知识产权、协助竞争企业申请知识产权。

6.4. 如乙方离职后须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竞业限制之区域，包括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日本、美国、韩国、越南、印度、

及其它富士康或其关联企业营业所在地区或国家；竞业限制的企业名称由甲方根据业务状况确定，包括但不限

9.1. 乙方在职期间若违反本协议第5.1、5.2、5.3、5.4、5.5条规定，一经发生，甲方可依规章制度给予乙方警告、记过、开除等处

分或处罚，如涉其它民事刑事责任，另行追究。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

费、诉讼费和其它富士康损失。

9.2. 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乙方，于离职后若违反本协议第5.1、5.2、5.4或5.5条规定，一经发生，乙方同意先行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0万

元或等同于依据6.5条所规定的1年度经济补偿2倍的违约金(两者取较高者)，并另行赔偿甲方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之

经济补偿、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其它富士康损失。

9.3. 乙方同意其若违反第六条规定之任何一项，乙方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及(或)刑事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30万元

或等同于依据6.5条所规定的1年度经济补偿的违约金(两者取较高者)，并赔偿甲方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之竞业限制

经济补偿、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其它富士康损失。

9.4. 乙方同意其若违反本协议第七条规定之任一款规定，应将获取之不正当利益赔偿予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

于：

、

、

、

、

、

及关联企业。

责任，甲方可从乙方薪资中径行扣取赔偿金。前款，甲方并可依公司规章制度给予乙方警告、记过、开除等处分或处罚，如涉

6.5. 如乙方离职后须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甲方将依法给予乙方竞业限制经济补偿，补偿标准按乙方离职前一年度薪资总额的50%

按12个月计算并折算成每月平均标准，或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薪资关系所在地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两者取较高者)，自乙方离

职之日起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计付至乙方原薪资账户。如账户有变更，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经书面变更通知，则原

其它民事刑事责任，另行追究。

9.5. 乙方同意其若违反本协议第八条规定之任何一项，应当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于30日内消除违约原因；

若在30日内仍未消除违约原因的，应依甲方以合理损失计算方法确定的损失及所收受或获取之不正当利益赔偿予甲方。

薪资账户仍为有效账户。

第十条

其它条款

6.6. 竞业限制期限内，乙方仍严格遵守本协议第四条协力条款（4.6条除外）之相关规定；若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

为，将在此期间仍然领取与在职期间相同的知识产权提案奖及领证奖奖金。

6.7. 乙方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应将离职去向或任职变动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本协议甲方联系人或事业群主管及人资主

管）。

第七条 诚信廉洁条款

7.1. 乙方了解甲方设有诚信廉洁相关规约，乙方应严格遵守，即不向富士康交易对象(包括协力厂商、客户、供货商或服务者等，

且无论交易是否成交)约定或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佣金、不当馈赠或招待等。若收到交易对象主动赠送的礼物，应

向公司处级以上主管申报并按公司规定处理，如未申报，视为违反本条规定。

7.2. 乙方承诺于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不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唆使或利诱富士康或其关联企业员工离职或违背职务，或对富士康或其

关联企业员工进行贿赂或约定不正当利益。

7.3. 乙方承诺不进行贪污、挪用、侵占、盗窃甲方资金或财产等侵犯公司权益之行为。

7.4. 乙方承诺，应事先向公司披露和报备与公司交易有关的关系人和自己任职、参股或控制的企业、公司信息及自己以匿名股东形

式实际参与的公司、企业信息，并对与该等公司及企业相关之业务主动进行回避。未经事先披露并经事业处处一级主管同意，

不得与上述企业、公司发生交易，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取消交易，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1

10.2

10.3

10.4

10.5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乙方服务于甲方期间及离职后持续有效。

乙方同意如需移转劳资关系予富士康关联企业，乙方同意劳动合同及本协议主体均相应变更为新法人，权利义务由新法人承

接。

乙方同意，除涉及承担刑事责任外，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可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因违反保密

和竞业限制约定义务产生损害赔偿纠纷，双方同意作为民事案件，任何一方可提起民事诉讼，从知道权益被侵害或知道另一

方违约之日为争议发生之日。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以乙方姓名为收件人的地址作为约定的受通知送达地址，除非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则甲方按下

列地址投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地址：

邮编：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留存。

7.5. 乙方承诺对外接洽业务过程中，严格履行甲方内部作业等相关流程和制度，将尽最大努力及专业为甲方争取最有利之交易条

件。若遇交易对象依法或依约定合法给予优惠的，应依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

7.6. 因职务需要，乙方必须对个人机密资讯向甲方提供定期申报、申明的，乙方应予配合。

甲方﹙盖章﹚：

授权人：

乙方﹙签名﹚：

已收到本协议书正本一份﹙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条

离职条款

20110801知识产权暨保密协议书/L

**Copyright 2011 Foxconn Technology Group**

2

**Copyright 2011 Foxconn Technology Group**